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聲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王良淑

相 對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5,000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0902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115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或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0902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案號：114年度桃簡字第1159號），惟系爭執行事件倘不停止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爰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所稱異議之訴，包括強制執行法第14條及第14條之1第1項所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與同法第15條之第三人異議之訴。另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

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聲請人在本院以其對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执行程序等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115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明屬實，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

(二)又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，應為於強制执行程序停止期間，在通常情形下，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相當於利息之損害。準此，應以此利息損失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。

(三)本件相對人於上述執行事件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：1.新臺幣(下同)88,376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；2.14,236元及自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與執行費用986元。則相對人於聲請人114年6月19日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時所得受償之執行債權總額，應為102,612元、已到期之利息21,037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、執行費用986元，共計124,635元。又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未逾500,000元，故應依簡易程序審理但不得上訴第三審，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簡易程序第一、二審辦案期限各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，以此加計行政作業期間後，應可推認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致執行延宕之期間約為4年。再參以相對人因停止期間無法即時受償取回債權額利用孳息之損失，當以該債權額得即時取回、利用該債權額而生之損失為限，應以一般債權之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之。準此，相對人因执行程序暫予停止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24,927元(計算式： $124,635 \times 5\% \times 4 = 24,927$)。爰取其概數，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以25,000元為適當，於其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，方得停止執行。

01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楊上毅

09 附表：

10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1	利息	88,376元	113年3月5日	114年6月19日	(1+107/365)	16%	18,285.36元
2	利息	14,236元	113年4月5日	114年6月19日	(1+76/365)	16%	2,752.03元
合計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21,037元